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複訓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辦理急救員複訓班（開班）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得委託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。

（二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、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、機關及學校，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紅十字會急救員證書，效期屆滿前半年內者。

## 三、訓練：

（一）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
（二）應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複訓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
（三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20 至 30 人為宜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及時數如附表。

六、訓練時程：至少八小時，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## 七、發證辦法：

（一）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員複訓證書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，檢附學員名冊、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等送本會審核換發新證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3年。

九、複訓及換發新證：

(一)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，應重新向紅十字會申請複訓。

(二)複訓合格者，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會核發新證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時數	備註
1	急救概述	1	
2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(包括異物哽塞急救法)	2	
3	創傷、止血法及三角巾包紮	1.5	
4	骨骼、關節、肌肉的損傷	1.5	
5	學科及術科測驗	2	
總時數至少8小時			